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4 次(第 78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7、78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小型氣渦輪機組(#9 機)執行成果」，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性別與職位升遷概況專案分析」，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六、陳報 112 年度本公司新增「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計量及再生能源電表數據應用擴充之研究」、「電力系統慣量研析與技術發展」及「集集南岸新建段 S6~S8 跌水小水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等 3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七、檢奉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5 項，敬請備查。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苗栗縣苗栗市豐年段 1660-1、1662、1663 及 1678 地號 4 筆土地擬與康宏建設有限公司所有之同地段 1611 地號土地，以等面積方式辦理界址調整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112 年 3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考量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並為有效擴展核心主管人力之廣度及強化職涯之歷練，擬辦理下列輪調：現任配電處處長楊顯輝調任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現任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黃銘宏調任配電處處長。楊、黃二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3 月 14 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屏東區營業處處長顧育成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總經理，業報奉經濟部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其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饒祐禎升任，顧、饒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3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208408810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3 月 24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161kV 永興~彰埤第一工區(台 17 線段)暨第二工區(彰埤出口段)電纜管路新建統包工程」擬

辦理第 1 次設計變更，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2 月 21 日電輸字第 1128007074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三、34、(1)項規定辦理。

(二)本工程屬「離岸風力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9 億元(含稅，以下同)，由宥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三)有關本案變更之必要性陳述如下：

1. 本工程第一工區永興開閉所(以下簡稱永興 S/Y)端，原設計以平緩角度水平導向鑽掘施工，因受新街橋橋墩深度與變電所出口涵洞位置等因素限制，出鑽後無法與永興 S/Y 出口涵洞銜接，需藉由直井以 U—Turn 方式將管路迴轉至永興 S/Y 出口涵洞南側(附件 1)，案經承攬商研議突破方案，建議改以較大出鑽角度水平導向鑽掘施工，於穿越新街橋後逕與永興 S/Y 出口涵洞北側相接(附件 2)，本案變更後，除可免施設直井人孔及減少管路長度，並縮短道路上施工期程，且更便於後續運轉維護，確實有其必要，且承攬商所提方案確實優於原設計方案。

2. 本工程第二—1 工區彰埤開閉所(以下簡稱彰埤 S/Y)出口段管路，原規劃以地下深 14 公尺推管，穿越彰 130 線(沙崙路)至彰林 E/S 圍牆外綠帶，避開密集既設管路、涵洞，再沿綠帶以明挖管路方式施工，穿越彰林 E/S 所外涵洞。經施工前試挖結果，因彰化區營業處電纜管路橫越直井(到達井)上方，又經協調結果，該管路主要為供彰化二林、溪洲、埤頭等區域民生用電，無法辦理遷移，致無空

間埋設直井(附件 3)；另考慮管路明挖穿越彰林 E/S 所外涵洞(3 處)，開挖深度達約 10 公尺，涵洞底部擋土作業工安風險較高，承攬商研議改以水平導向鑽掘工法，直接穿越彰 130 線(沙崙路)及 3 處彰林 E/S 所外涵洞(附件 4)，除可避開管線牴觸，同時免去推管、直井及管路穿越涵洞底部之深開挖施工風險，且更方便後續運轉維護，調整施工工法確有其必要性，且承攬商所提方案確實優於原設計方案。

3. 本次變更無調整工期。

(四)本變更案金額之合理性：

1. 調整前：

本次契約變更項目共計 18 項，各項次金額均依原契約單價計算，預估加帳新台幣 8,977 萬 9,139 元，減帳新台幣 6,942 萬 5,887 元，預估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合計值為增帳新台幣 2,035 萬 3,252 元，詳契約變更增減計價明細表(附件 5)，惟本案調整第一工區施工範圍及第二工區施工工法後，逾原契約總金額所增加之價金，承攬商宥騰營造有限公司切結願意自行吸收，符合本工程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2. 調整後：

本案變更承攬商自行吸收淨增帳費用調整後，預估加帳新台幣 6,942 萬 5,887 元，減帳新台幣 6,942 萬 5,887 元，本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與減帳金額合計值為淨增帳新台幣 0 元，詳契約變更增減計價明細表(附件 6)，尚屬合理。

(五)本變更案之適法性：

1. 本次設計變更金額(加帳金額及減帳金額絕對值合計)約

為新台幣 1 億 3,885 萬 1,774 元(附件 7)，屬單次設計變更金額逾 1 億元以上，爰本次設計變更案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2. 本次設計變更奉董事會核定後將據以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提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161kV 永興~彰埤第一工區(台 17 線段)暨第二工區(彰埤出口段)電纜管路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次設計變更案相關附件 1~7。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128016855 號簽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復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惟依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函說明，未上

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各單位「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業已於112年1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本室覆核，併同111年度董檢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摘要)」。

(三)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臚列如下(詳如報告第肆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一項)：

(1) 111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規定相連結。

(2) 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要，於111年持續增修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二項)：本公司111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

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管控至完成改善。

(四)綜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1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本案「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提本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4月底前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擬自112年度起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暨因此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3月16日計簽112-031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使財務報告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增加公司淨值及支應未來風險能力，擬自民國112年度

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

- (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適用，因此本公司111年1月1日及111年12月31日之影響項目及影響數，詳如附表。
- (三)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所產生致111年底保留盈餘增加214.06億元，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為累積虧損，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令規定，於民國112年1月1日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自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後，本公司往後每年需重新鑑價，帳面金額需調整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且一旦採用公允價值，不得改回成本模式。
- (四) 因會計政策變動應予以追溯適用，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於111年中轉為營運資產，需重新評估耐用年限及殘值，該建築物現狀維護良好，雖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仍預計可繼續使用，爰擬調整2筆宗地建築物之耐用年限，並將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2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10億元。
- (五) 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經提11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審計委員意見(詳如後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項目及影響數表、會計政策變動調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及殘值彙總表、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送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簽本公司 112~114 年度財務報告，暨 112 年度委聘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陳俊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2月24日計簽112-023號簽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112至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業經111年第8次(第777次)董事會同意授權經理部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擇優依序議價方式辦理遴選作業；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結果，擇優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議價，以新台幣16,688,000元(不含營業稅)決標。
  - (三) 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報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簽會計師名單為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2位會計師學經歷俱豐，摘述如次：
    1. 陳奕任會計師：本公司及中信金控集團等公司之現任財報簽證會計師。
    2. 陳俊光會計師：本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公司之現任財報簽證會計師。
  - (四) 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規定，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如下：

1. 參考業界慣例，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於年度查核計畫開始前即評估，確定其無違反獨立性情事且具適任性後始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
2. 經評估本公司112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3. 綜上所述，建請准由陳奕任、陳俊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二、本案經提11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審計委員意見(詳如後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學經歷資料及其出具之112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聲明書、會計師具適任性評估表及評估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追加「台電公司112至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之預算金額，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3月7日計簽112-025號簽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112至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及服務案」前經提本公司111年第8次(第777次)董事會同意授權經理部門在1,707.6萬元預算總額內，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擇優依序議價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 (三)依評選委員會評定結果，擇優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侯建業)辦理議價，並已於111年12月28日以新台幣1,668.8萬元議妥價款決標，提報11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29日董事會(第789次)董事會決議後，將續洽安侯建業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四)因旨案契約決標時，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工作項目中，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仍採成本模式，現配合本公司擬自112年1月1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查核範圍擴大，致須辦理預算金額追加計894.6萬元，擬併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提112年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詳如後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112至114年度委託會計師查簽財務報告及服務費用調整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3月13日計簽112-026號簽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36 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基秘字第 389 號函規定，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財務報告與本年度元月份於董事會報告之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數之差異，係依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重分類及調整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所致。損益及資產負債調整表如附表。
-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陳俊光兩位會計師初步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 (四)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將提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789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經三位獨董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討論會議先行審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詳後附），及提 112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調整表及損益調整表、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3月13日計簽112-026號簽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初步查核後本期淨損 2,263 億 5,785 萬 1,807 元，經撥用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全數填補累計虧損，保留盈餘增加 619 億 426 萬 9,565 元後，加計上年度累積虧損 416 億 8,574 萬 6,209 元，累積虧損餘 2,061 億 3,932 萬 8,451 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 (四)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 230 條規定，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789 次)董事會決議，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 二、本案經三位獨董於112年3月24日討論會議先行審查，及提112

年3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